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1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维	91,852,462	9.89
2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0,412,491	5.43
3	宋超群	46,311,000	4.99
4	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2,811	3.05
5	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25,641,025	2.76
6	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328,205	2.30
7	长沙开福区麦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72,722	2.0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06,421	1.87
9	徐盖晟	17,111,000	1.84
10	王麟	12,406,749	1.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0,412,491	5.43
2	宋超群	46,311,000	4.9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06,421	1.87
4	徐盖晟	17,111,000	1.84
5	王麟	12,406,749	1.34
6	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8,459	0.74
7	孙秀芳	6,391,049	0.69
8	贰拾壹点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贰拾壹点龙腾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57,300	0.54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737,504	0.51
10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0.4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2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44.35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09,582股至6,764,3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0.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次回购可能因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重大事项或经营财务状况变化、监管规则调整等因素，存在无法实施、仅部分实施、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3.55元/股与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2.75元/股计算，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约为32.1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4.3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64,3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09,58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4,509,582—6,764,374	0.49%—0.73%	20,000—30,00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将合理安排回购资金及实施节奏，回购规模与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则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928,636,126股为基础，按上述预计回购数量上下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按下限注销后数量（股）	比例	按上限注销后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727,225	20.00%	185,727,225	20.10%	185,727,225	2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908,901	80.00%	738,399,319	79.90%	736,144,527	79.85%
总股本	928,636,126	100.00%	924,126,544	100.00%	921,871,75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以及全体董事的相关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65,04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778.97万元、流动资产为220,641.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24%。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的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24%、流动资产的13.6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资本性支出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相关主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说明，以及回购期间和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形。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10月29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08,459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25,512,497.23元。截至2026年10月29日，王维先生及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公司持股变动查询结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买卖公司股份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其他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相关情况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日

3.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人张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提议人张文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张文先生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和出售计划预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股东会审议、债权人通知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经营和债务偿付安排合理确定回购实施节奏，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二）本次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股份回购等相关手续，以及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6）、《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7）。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和出售计划预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股东会审议、债权人通知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形。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10月29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08,459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25,512,497.23元。截至2026年10月29日，王维先生及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公司持股变动查询结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买卖公司股份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其他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根据公司目前资金规划情况，公司已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承诺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及时筹措到位。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按计划筹措到位，或公司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及债务偿付安排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仅能部分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7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裕钊先生

6、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673,090,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43,770,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29,319,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7%。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29,319,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29,319,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7%。

9、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72,212,185	99.8696%	869,908	0.1292%	8,100	0.00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441,826	97.0054%	869,908	2.967%	8,100	0.0276%	0	
2.00	《关于2027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66,088,284	98.9597%	6,976,009	1.0364%	25,900	0.003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317,925	76.1189%	6,976,009	23.7928%	25,900	0.0883%	0	
3.00	《关于2027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72,118,763	99.8557%	829,230	0.1232%	142,200	0.021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348,404	96.6868%	829,230	2.8282%	142,200	0.485%	0	

以上提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提案2.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程俊鸽、邓慧珊

结论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程俊鸽律师、邓慧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决定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6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下午14:30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杨裕钊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总计232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6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643,770,3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54%。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计232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29,319,8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7%，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 其他参会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212,185股，反对869,908股，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8,441,826股，反对869,908股，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7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6,088,284股，反对6,976,009股，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317,925股，反对6,976,009股，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7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118,763股，反对829,230股，弃权1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8,348,404股，反对829,230股，弃权1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胡铁军

经办律师：_____

程俊鸽

邓慧珊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分别购买了人民币4,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和人民币1,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9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38）。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628,097.24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3.10%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18日	3.3%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2日	3.10%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1日	3.25%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5年2月11日	2026年2月3日	1.90%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							